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毽球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7月

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

##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 四、竞赛项目

（一）平推网毽：

男子三人平推组、女子三人平推组

（二）花毽：

个人1分钟计数赛、混合接力计数赛

##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参赛运动员年龄在10至55岁（196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3.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子组各1支队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各组别限报16支队伍，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运动员4—6人（不得少于4人）。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比赛服，并印有清晰的号码。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 六、竞赛办法

（一）平推网毽

- 1.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毽球竞赛规则》。
- 2.比赛根据具体报名队伍数的多少分组。不设种子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共前8名出线；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1-8名。
- 3.每场比赛运动员上场前必须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和运动

员证原件，由赛会审查（检录）。

4.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有明显的号码，并在报名表上填写清楚。

5.各队应按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处理。

#### 6.平推组三人赛

(1) 网高为 1.50 米。

(2) 每人最多连续 2 次击球，全队最多 3 次击球过网。

(3) 不允许将高于网袋上沿的球击触过网（第 1 人次第 1 次击触球除外）。

(4) 发球的击球点不允许高于支撑腿的髋关节（必须低姿发球不得高姿发球）。

(5) 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分 11 分，最高比分 15 分。

(6) 其余规则参照《毽球竞赛规则》执行。

#### (二) 花毽

1.个人 1 分钟计数赛（一个单位男、女各一名运动员）

个人 1 分钟计数赛制定使用脚内侧踢（盘踢）动作完成比赛。个人 1 分钟计数赛计数办法为左、右脚交替各踢一次计数一次。

2.四人混合接力计数赛不设动作顺序、不设踢球脚法。交替各踢一次计数一次。（混合接力至少有一名异性。）

犯规及罚则：

(1) 比赛中如出现抢踢、毽子落地均为失误 1 次，运

动员在场外所踢次数不计成绩。

(2) 比赛过程单项如出现手接毽 1 次，则记失误 1 次，如手接毽 2 次则取消该单项成绩。

(3) 每项交接时，倒计时 5 秒时交接选手可进入场地准备，交接过程选手必须在“换”的口令发出后进行交接算有效，如在交接口令发出前完成交接，则为抢踢犯规，总成绩扣 5 次。交接时毽子落地为失误 1 次。

(4) 本次个人一分钟计数赛和四人混合接力计数赛均采用江苏省太仓毽球厂生产新健牌“XJ206”鸡毛毽。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集体项目不足 6 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个人项目报名人数少于8人（对）、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

###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含双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

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 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